

档号	序号
PTGC-Z.6-002	01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嘉南排管〔2023〕6号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项目竣工水土保持验收的意见

2023年7月31日，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在浙江省嘉兴市主持召开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广川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特邀专家，监理单位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排水主干河道总长 77.75 千米，其中利用现状河道长度 19.20 千米，本次涉及疏浚、拓浚及新开河道长度共计 58.55 千米（其中疏浚河道 23.71 千米，拓浚河道 21.50 千米，新开挖河道 13.34 千米）；排水干河出海口新建独山闸；附属建筑物包括新建沿河节制闸 10 座，管理区 2 处；跨河桥梁 35 座，沿河桥梁 15 座。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10 月，水利部以《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2010〕408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47.0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9 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省发改委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4〕129 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篇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在工程现场采取调查巡查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同时采用地面观测、无人机监测和资料查阅的方式对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7 月提交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投入使用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广川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

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工程废弃土石方由地方政府统一开展综合利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2.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2023年8月31日



附件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2010〕408号 201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设计〔2014〕129号 2014年9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广川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项目

竣工水土保持验收的意见

2023年7月31日，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在浙江省嘉兴市主持召开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广川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特邀专家，监理单位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排水主干河道总长77.75千米，其中利用现状河道长度19.20千米，本次涉及疏浚、拓浚及新开河道长度共计58.55千米（其中疏浚河道23.71千米，拓浚河道21.50千米，新开挖河道13.34千米）；排水干河出海口新建独山闸；附属建筑物包括新建沿河节制闸10座，管理区2处；跨河桥梁35座，沿河桥梁15座。工程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10月，水利部以《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2010〕408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47.08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年9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省发改委关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4〕129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篇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4月至2023年6月，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托，在工程现场采取调查巡查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同时采

用地面观测、无人机监测和资料查阅的方式对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进行监测，于2023年7月提交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投入使用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广川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2023年7月编制完成《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工程废弃土石方由地方政府统一开展综合利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

附件二：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8月31日

附件二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钱继春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正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陆嘉峰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经济师		
	聂国辉	浙江省水资源水电管理中心 (浙江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高工		
	朱晓莹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专家
	霍世坚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梁世云	广川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聚国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方海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
	李新峡	秀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连凯	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徐长青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潘佳安	浙江东洲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陈浩	浙江中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吴学	浙江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学	施工单位
	邹斌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师	邹斌	
	王焕楚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王焕楚	
	李燕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燕	
	仲一磊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仲一磊	
	章森叶	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章森叶	
	冯宏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宏伟	
	沈晏斌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晏斌	
	杨金华	浙江江南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金华	
	蔡洗礼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蔡洗礼	
	王建明	嘉善县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建明	
	吕旗	天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旗	
	颜伟根	浙江鸿翔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颜伟根	
	冯曦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冯曦	
	曹征强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征强	
	翁海林	嘉兴市汇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翁海林	
姚建华	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姚建华		
何卓建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何卓建		